

京城娇女恨

金秉英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曲动人的京城娇女恨（序）

端木藉良

我看到1988年脱稿的长篇小说《京城娇女恨》，真有说不出的喜悦。这部长篇，是老友金秉英女士在疾病缠身，步履不便的情况下完成的，经过披阅五载、三易其稿，今日才得以问世，这无疑是一部呕心沥血的作品。

金秉英女士1931年在北京女师大毕业后，任《世界日报》专栏编辑，当时是北京第一名女记者。她以文艺和政论方式，鼓吹女权运动，争取妇女解放。她和刘清扬、吴卓生（燕京大学教授）、于凤至等人一起从事社会活动，是当年北京民主妇联的领导人之一。当时已经写了不少有时代气息的小说。

旧时京华，也是我生存的空间，因此，看了金秉英女士的作品，感到无比亲切。北京对金秉英女士来讲，实在应该说是她的故乡，虽然她是生在南京。她用北京普通话来创作小说，真可谓顺手拈来，得心应手，干脆利落。她既避免生僻的北京土语，也避免北京人叙事时拐弯抹角绕圈子的习惯。这主要是她生活底子厚，对旧北京生活吃得透，在俏皮的北京话中，有着生动活泼、有血有肉、呼之欲出的人物，所以能涉笔成趣，毫无沾滞。

金秉英女士对古典文学也很有根底。看她作品中全用李

商隐的诗句标出回目，既自然又贴切，就可以明白了。同时她运用我国传统的白描手法，来刻画那个时代刚刚放下《玉梨魂》、《花月痕》的女学生们，无疑是十分合适的，而对今天的广大读者来说，反而耳目一新，竟能取得满纸清新的效果。

从宏观角度来说，无论古今中外的任何一部长篇巨著，把它作为作者的自传来说，都是可以的。但从微观角度来说，把一篇不是纪实的文艺作品的主人公，甚至是第一人称的作品，说它就是作者的写照，人们都不会信服的。譬如《狂人日记》中的“我”，说是鲁迅先生自己，就很难使人点头。当然，也有例外，这就是福楼拜写《包法利夫人》时，却自认包法利夫人就是他自己。

在《京城娇女恨》中，从石之华这个人物的表现上，仿佛看到了金秉英的形象。在“五四”前后的时代，我国的妇女被旧社会的钢丝捆绑着，同时，又被中世纪情调的游丝组成两股绳，软硬交织，从主观上和客观上都很难摆脱掉。

金秉英女士经历了我国现代史的全过程，从“五四”、“五卅”、“北伐”、军阀混战，抗战……直到今天，她都是一个历史见证人。因为她不是一个旁观者，而是一位热情的参与者，她对时代的大背景，都亲身经历过，她对当时的风土人情，也能观察得透彻地道。譬如，就拿腊八粥来说，旧北京就有很多讲究，她能把用的料，写出一个长单子来；提到一条胡同，不但能按照方位，提出它的走向，而且连这胡同的历史和连接的街道，都一目了然。在她作品中重视风貌的描写，不知掀动了多少人的情丝。

当年，石评梅女士写过《模糊余影》，刊载在《晨报》

副刊上，记录了一位受过“五四”时代洗礼的女青年的心态。后来是否出过单行本，因年头太久，我已记不得了。林语堂在美国写过一本《京华烟云》，好象是用英文写的，是否译成中文，我也记不得了，我且记得当时曾被拍成电影，还在北京放映过。但现在对我来说，往事如烟，也成了模糊余影了。

现在，我在《京城娇女恨》里又温习到许多人物和事情，我不能说，它已囊括了《模糊余影》和《京华烟云》，因为那整个一段历史，前前后后，所有的内容是诡譎多余，绝不是一两位作家能把他们写完的，也绝不是一两部作品把它们反映全的。何况，石评梅和林语堂的作品不但没有流传开来，连知道的人也是很少的。我们知道，反映法国大革命以后的作品是很多的，但是，反映我国辛亥革命以后的作品却很少，直到今天，几乎还是历史上一段空白。《京城娇女恨》恰好反映了这个蜕变的时代，这个新生的时代，这个不成熟的时代，这个迷惘而又清新的时代！这部小说写的是在“五四”运动以后，在反对封建旧文化运动的影响下，北京女一中的几个女中学生，为追求读书就业，婚姻自主，社交自由而经历的悲欢离合。故事情节曲折，委婉动人，反映了那个时代少男少女的生活和心态，特别是中学生值得一读的历史性小说。

感谢金秉英女士！她在晚年振笔疾书，为我们新文学史上，补了一段空白。我想每个读者读完了这部作品，都会泛起感激之情的。

1990年3月于西坝河

前言

我已经搁笔四十年了，为什么到了耄耋之年，反而又握起笔来呢？因为人到了老年，思乡念旧之情，油然而生。当年的许多人和事，当年我成长的故乡北京，时常萦绕在我的心中梦里。

我也曾多次到图书馆去，想借一本写五四运动后女学生生活的书，来温一温旧梦，但是没有找到，——难道这段历史留下了空白？

因而，我想写。

我的母校女一中和女师大，那西交民巷的古旧院落，那石駙马大街的红楼，多么使我神往；那时期的进步同学和老师，使我不能忘怀。这一切时常涌现在我的眼前，促使我，要我写了下来。

所以我写了自一九二一年九月至一九二五年九月，这一段时间里，女一中的某个年级里某几个学生的生活。

我写的不好。我只愿做为历史资料留下来。因此，小说中的历史背景材料，我尽量附合事实，人物是塑造的。

这里写了女一中的一段变迁史，女一中学生第一次参加学联，北京第一次成立女子参政协进会，第一个开办北京女

予理发学校的人，还有女师大驱杨斗争的片断，不过我进女师大读书，却在一九二五年之后。

这段时间，距离现在已经六十多年了。那时候的女学生，争取读书难，争取自由婚姻难，争取剪发也难。小说中的王佩香为了剪发，遭受了那么多的非议和责难；史纫秋为了争取自由婚姻，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为妇女解放事业而献身的王晶莹，为了捍卫学校，为了保为同学，应当得到婚姻自由，所进行的斗争，真是呕心沥血……

当年的封建和反封建斗争是十分激烈的。那些女中学生，必然不能摆脱历史的局限性。也难逃脱命运的捉弄。但是，她们和她们老师的反封建斗争，却有一定的历史意义。

1986年11月5日完稿

作者介绍

金秉英1909年生于上海知识份子家庭，长在北京。中学时期，就读于北京女一中，是当时女一中参加北京学联的第一届中学生代表之一，是北京首届妇女参政协进会的成员。临近中学毕业时，因病辍学。病后以同等学历考入邵飘萍办的北京私立务本女子大学预科，任学生会主席，后考入北京女师大。从大学一年级开始从事文学创作，为《北京晚报》副刊写连载长篇小说《沾泥絮》、《红楼丽影》。1931年于女师大毕业，获文学士学位。

大学毕业后，任北京《世界日报》妇女界编辑，是当时北京第一个女记者。与刘清杨、刘吴卓生（燕京大学教授）、以及张于凤至（张学良夫人）等从事社会活动，是北京民主妇联的领导人之一。在此期间，兼任北京艺文中学，北京新闻专科学校国文教师。

七七事变前一年到了上海。次年暑假回京探亲，适逢七七事变，目睹敌人的蛮横凶残，受到了国难当头广大人民群众同仇敌忾爱国主义精神的感召，满怀抗日救国的激情，返回上海，担任上海《新闻报》妇女儿童半月刊编辑。

先后十年间，断断续续为北京《世界日报》、北京《世界晚报》、香港《立报》写了《春天》、《女诗人》、《大圆镜

中》、《蓼莪》等报刊连载长篇小说。

1939年怀着建设大西北的理想，随茅盾、张仲实、杜重远同路去新疆。任新疆省立女子中学师范科国文教师，对盛世才独裁专制的黑暗，有所见闻，1940年返重庆。随后去香港，经历了珍珠港事件后进步文化人撤离返回国民党统治区的种种艰难险阻，饱尝了抗战八年，战火弥漫、颠沛流离的生活。

解放后，在天津、北京、沈阳、哈尔滨、武汉、南京等地，担任中学、职工学校、师范学校、机关干部业余大学的教师。教过语文、近代文学、古典文学及写作等课程。

1971年因病退休。退休后仍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曾任江苏镇江市政协妇女组副组长。1978年后，因病步不便，又重新开始文学创作。在此后的十年中，克服了年老多病的困难，顽强地写作，一丝不苟地一遍一遍的修改，终于在1985年写完了长篇小说《京城娇女恨》、1988年小说《燕子天涯》又已完稿。

八岁偷照镜，长眉已能画。
十岁去踏青，芙蓉作裙衩。
十二学弹箏，银甲不曾卸。
十四藏六亲，悬知犹未嫁。
十五泣东风，背面秋千下。

——李商隐《无题》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回 短翼差池不及群	(1)
第二回 风波不信菱枝弱	(19)
第三回 当仁自古有不让	(42)
第四回 终古垂杨有暮鸦	(62)
第五回 彩树转灯珠错落	(84)
第六回 蒲青柳碧春一色	(102)
第七回 甘膏滴滴是精诚	(115)
第八回 沧海月明珠有泪	(131)
第九回 云水升沉一念中	(158)
第十回 锦瑟惊弦破梦频	(182)
第十一回 芦叶梢梢夏景深	(216)
第十二回 此情可待成追忆	(240)
第十三回 鸟覆危巢岂待风	(261)
第十四回 雏凤清于老凤声	(290)
第十五回 春蚕到死丝方尽	(316)
第十六回 桐花万里丹山路	(335)

- 第十七回 青樽相伴省他年…………… (346)
第十八回 不信年华有断肠…………… (371)
第十九回 幽兰泣露新香死…………… (406)
第二十回 万里云罗一雁飞…………… (438)

——摘自李商隐诗

第一回 短翼差池不及群

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北京市公立女子第一中学校（简称女一中）举行开学典礼。

石之华半夜就醒来，兴奋得再也睡不着，她今年考取了女一中。

夜是这样的寂静，屋里漆黑，眼睛也懒得再睁开。全妈在打呼噜，一起一落，隔着一间屋子传了过来；墙外有一只蝬蝬在叫，声音急促，使人振奋，遥相呼应。如果比做合唱一支歌曲，真是腔调古怪，令人捧腹。石之华自己笑了。

.....

不禁想到王佩香，她那剪断了的头发怎能再续？如果真是这样，推了一个男孩子的分头，穿上一身女孩子的衣裙，也是怪模怪样，走进学校，能不惹事生非？

王佩香真不像个女孩子，圆头圆脸，淡眉细眼，生就一张少年男孩可爱的脸庞；性格也像男孩，没有一点顾忌，想说就说，想做就做。

.....

去年高小毕业，据父亲当时说，只图离家近便，可是在另外的时候，父亲在闲话中也曾有过教会办的学校严的话。真是为了近？还是为了严？或者兼而有之，反正得遵命，就

这样报考了明德女子中学，被录取了。

进校之后，才知道对外校的毕业生，只有主课国文和副课读中学课本，其余英文和数学都编进高小班。当然这些新生都不满意，又不敢说，只在背地里抱怨明德女中排外，并未意识到对个人还有什么影响。

有一次，在课间休息时，王佩香在教室里坐在课桌上，眯着一双笑眼，漫不经心地说道：“我真奇怪，明德女子中学，怎么会有高小班？我们报考的是中学，既经录取，怎又把我们的功课，一半编进高小班去学习，岂不是强迫我们做留级生？”说到“留级生”这三个字，语气加重。石之华当时正在一旁，听着只觉刺耳惊心，其实这是明摆着的事情，竟未意识到，经王佩香一语道破，似乎谁也不甘心这留级生的头衔，有些同学正在交头接耳。

当时对王佩香，真有自愧不如之感，愿意和她交个朋友。也就是由于她，今年暑假才一同报考了女一中。

.....

睁开眼睛一看，屋里还是挺黑。夜，这样漫长，时间过去，怎么象蜗牛爬行。

全妈的打呼噜听不到了，墙旮旯的蚰蚰叫得更欢。窗根底下也有两处蚰蚰在叫，叫得更急促，似乎它们在比赛，也许它们正在合奏一曲，迎接黎明。

.....

她们一起考取了女一中，看榜那天王佩香还说：“梳一条大辫子的时代，可以结束了，从今跨进梳两个发髻的时期，以后过渡到一个发髻，直到老死，这就是咱们女子的一生。”王佩香就喜欢装模做样学大人腔。

真没想到几天之后，她把辫子剪了。她说：“听我表姐说：‘湖南的女子，多有剪发的’。”看来她挺得意。她又说：“剪发标志着思想进步，也是革命，革封建传统的命。”当时我就直拦她：“好了，好了，你总有理。”她在我屋里说话，我担心被上屋听见。她就是这样，话不说完不肯罢休。又说：“为什么一定要女子留发，初小梳两条小辫，高小梳一条大辫子，中学梳两个发髻，大学梳一个发髻，难道这正为了标志一个女子的价值。男人为什么不？现在既然提倡男女平等，就从这里先开始吧。”她说得慷慨激昂，我这里惶恐不安，担心给父亲听到了非得说她是过激派。幸而父亲那时没在家。

其实。尽管王佩香口若悬河，这回没能说服我，我就是不赞成。女孩子谁不爱美，推个小分头，穿个衣和裙，男不男，女不女，算什么？全北京城，听谁说过，女子剪发？这种独出心裁，只能自己出丑。

.....

望见纸窗泛白了，听见全妈的脚步声从窗前过去。街门响了，全妈上街去买早点。

石之华赶忙起床，换上昨晚准备好的衣裙。对着镜子，才觉得这两个发髻，自己还不会梳，得找妈妈。掀开窗帘一角，向上屋看去，窗帘都还严严实实。走到外屋，打开屋门，探出身子听一听，上屋就是没有动静，回转身来，听见外屋墙壁上的挂钟，正敲五下。

“父亲是六点起床，老规矩。妈妈该知道我今天上学，就不能早出来给我梳头？”

全妈端进一箩筐烧饼，上面盖着一条羊肚儿手巾，放在外

屋中间的饭桌上，石之华走过去掀开来看，见有螺丝转烧饼，吊炉火烧、马蹄烧饼、糖火烧……，石之华只拿了一块马蹄烧饼。全妈跟着又送进来一大盘子油炸鬼（油条）有软的、脆的、长的、圆圈的、咸的、甜的。然后又送进来两小碟酱菜，又一小碗里盛着辣酱、黄酱、芝麻酱，外加香油。石之华看到这里，摇摇头，心想太复杂了。

全妈看见石之华手里拿着块马蹄烧饼还没动，以为她和老太太太太一样喜欢拿烧饼蘸这碗佐料吃，便把盛酱的碗往她的面前推推，让她。

“我怕辣”石之华拿了一根软的油炸鬼。

“大姑娘，是喝豆浆？是喝京米粥？您喝粥还得稍候一刻，喝浆，是现成的。”全妈压低声音问。

石之华哪里肯等，说：“我喝豆浆。”

石之华索性把屋门大开着，搬张凳子坐在门边，一边吃着早点，心想只要妈妈掀开窗帘一角，便会看见我在等她。

这四方小院，只有南北房。北房四间，靠西墙有间小平台；南房三间，一间门洞，一间厨房。东墙正中有四扇垂花门，通着隔壁房东家，一直是严闭着不通行。西面是一堵高墙，有一棵枣树，很高很高，根在西邻，枝杈全扑到这边。

每年四月，枣花开时，枝枝叶叶上，长满了淡黄泛绿的小花，若问花有多少，没人知道，可这枣花的香味，随着晚风，淡淡地飘进了每一间屋子，只有细心人，才能察觉。

枣，是嘎嘎枣，真要等着熟透了，皮是火红发亮，咬一口，又脆又甜。惜乎没得这种口福，因为，一到六七月间，随着枣子的由青变黄，才要变红，枣子的风波已经跟迹而到，更容不得枣子熟透。

一棵枣树，界着两家院子。你家有孩子，他家也有孩子，你家的孩子要打枣，他家的孩子也要打枣，每打枣，必打架，树上竹竿先对打，隔着墙壁再吵，然后自家兄弟再为分几个枣子内讧，最后是引起自家大人吼，孩子哭，¹³结束。就这么三天两头的，开锣唱戏。

去年暑假，快开学时，西邻毕家的男管家带着他主人的两个十来岁的男孩过来说，他拿竹竿打枣，大家都可以捡。大人谁肯去捡，而这副严然大管家的口吻，石之华听着就觉得不顺耳，再看他那打枣，使出浑身力气，一竹竿子下去，枝叶横飞，大小枣子噼噼啪啪落地，是枣树的劫难？还是借此来耍威风？真是仗势欺人。石之华气得骂了一句：“狗奴才。”再探身一看，那地下捡枣的，先是毕家两个孩子和大弟弟之林在互抢互争，他们年岁不差上下。见毕家那两个孩子后竟跑到两个小的，之喆和之美的手中强夺，于是越加气恼，几番想走出去把毕家管家教训一番，她想说：放客气点，别仗着你主人是外国人，外国人有什么了不起的。但是，想到自己的女儿身份——不敢，不便，不值得，只好颓然坐下。

猛看见父亲走进来了，这一喜非同小可。父亲高高的身影，一声不响地在院中一站。他长方的脸型，浓浓的卧蚕眉，配上两撇修得整齐的仁丹胡子，鼻梁上架着金丝眼镜，那双含威的眼睛，露出更加锐利的锋芒。他衣着西服，十分讲究，很有气派，石之华隔窗相望暗暗地笑了，不无几分得意。

果然，一时院子里的人都愣住了。之美、之喆、之林先后躲进上屋。毕家管家的，是狡猾，还是愚蠢？立即向父亲陪个笑脸，弯弯腰。父亲不动声色。毕家管家叫他家的孩子“快捡”。他举起竹竿照打，没容他的竹竿落下去，父亲叫

住了他：“管家的！你告诉你们东家，这棵枣树长在你们院里，是你们的。不过这里是我的住宅，不是荒郊野外，不可以进来打枣。”此后父亲也约束着自己的孩子不许打枣。这枣子的风波才平静了。枣树岂不也叨了光，不然。

今年枣子成熟时，毕家的孩子用竹竿钩、套、打，还教那管家的帮忙。这边之林，不敢公然行动，背着父亲，也学人家，拿竹竿拴绳套儿钩枣子，这样就大小生熟，连叶子带枣子一起揪了下来。这也只能糟踏下边的，高处的还是够不着。前几天，石之华留心看过，半青半红的，红的，枣子挂满了树梢。

奇怪，现在树叶依旧，枣子却都不见了。

太阳突破云层，露了出来，一束霞光，照射到枣树上，在高处，带着露珠的枝叶，闪闪发亮，就在那里，此时亮出一个红枣，红得如火，闪着金光。

全妈从西边厨房走过来，看着石之华在打量枣树，便轻轻说道：

“这枣树也真造孽。低点儿的让人打，高点儿又躲不了喜鹊、老鸦啄，能留下几个？还有虫子蛀，真是多灾多难。您看，这不只剩下了俩，倒是红彤彤的。”

石之华不住点头，挺欣赏她这几句话。一面在寻找那第二个红枣，一面在想，看不出来，全妈也能仔细观察，还能有这番见解。果然，那颗红枣在旁边枝叶里暗藏着。

这时妈妈从上房轻手蹑脚地走出来。石之华放下手中的大半截油炸鬼，先进屋里，拉开窗帘。

妈妈匆匆忙忙地给石之华梳头，石之华已有几分不快，上屋里的之喆又在叫喊妈妈，石之华越加不快，妈妈临去时，偶然回头，正好看见石之华对着镜子，撅着嘴。妈妈笑道：